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4 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陈明康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明康	否	7,580,000	2019-7-3	2020-7-2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1.58%	个人投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陈明康持有公司股份 2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其中累计质押股份 7,58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1.58%，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

三、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3、陈明康关于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的通知

特此公告。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